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23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祥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俊明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順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本  
院朴子簡易庭114年度朴簡字第2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第一審民事判決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  
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  
115年5月12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  
定已於115年5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簡答表2  
份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周俞宏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